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63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2004634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婚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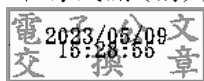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前以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以，公務人員倘因COVID-19疫情嚴峻致無法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所訂期限內請畢婚假者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（按：疫情結束定為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）後1年內請畢；又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調職至他機關，仍賡續適用上開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- 三、茲因COVID-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2年5月1日解編，是公務人員前已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函規定，經機關同意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至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者，其婚

假至遲應於113年4月30日（含）以前請畢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